

岳池县标准计量志

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编制

一九八七年六月

第三节 计量单位制度 (42)

第四章 计量器具 (53)

目 录

一、序 言		(1)
二、凡 例		(2)
三、大 事 记		(3)
四、概 述		(10)
第 一 章 机构设置和人事管理		(1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度量衡检定室		(14)
第二节 建国初期计量机构		(15)
第三节 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16)
第四节 中共岳池县标准局支部		(20)
第五节 检定员的培训		(21)
第六节 先进的人和事		(23)
第 二 章 计 量 制 度		(24)
第一节 清代的计量制度		(2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计量制度		(25)
第三节 建国以来的计量制度		(29)
第 三 章 计 量 管 理		(33)
第一节 计 量 法 规		(33)
第二节 计量的基准器、标准器及量值传递系统		(40)

第三节	计量单位的变革	(49)
第四节	计量器具的制造、维修和周期检定	(53)
第五节	民生计量的管理 (包括医疗、卫生、 安全、防护计量的管理)	(64)
第六节	工业计量的管理 (包括能源计量的 管理)	(87)
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	(71)
	(包括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及管理)	
第一节	标准化法规	(71)
第二节	标准化的意义及其发展概况	(76)
第三节	标准的分级和分类	(79)
第四节	企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87)
第五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及管理	(90)
	(包括酒类、冷饮制品的管理)	
第六节	企业标准计量工作的整顿	(99)
第五章	财 务 管 理	(101)
第一节	财务管理法规	(101)
第二节	财务管理概况	(104)
编 后 记		(107)
附 记		(110)

序

言

标准计量与发展社会生产，繁荣国民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都息息相关。为了顺利地进行体制改革，促进商品生产标准化，以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微观管理，必须充分发挥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制订标准计量法规，统一计量单位和产品标准，保证量质准确和传递系统完整，中央至各级地方政府，均设有专门管理标准计量事务的行政机构。

标准计量在不断发展、充实和完善，国家对它的管理也在继续改进、提高和加强。现今，我国的标准计量工作，已从建国前单一地对尺、斗、秤的检定和对计量器具量质的管理，发展为力学、长度、电学、热学、化学等方面的检验和测试；从尺对已成商品进行计量，发展为制订商品标准，检验产品质量，监督商品交换，仲裁贸易间所发生的商务纠纷。

为了认识标准计量的发展规律，知道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工作的过去和现在，完成资政存史、继往开来的历史任务；本着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编写了《岳池县标准计量志》。

凡 例

1937年(民国26年)，《岳池县标准计量局暂行定章》成立。

一、本志上限，适当追溯，一般始于1937年，下限止于1985年底。

二、本志编写专业人员先查历史档案和计量局《卷宗》，再访问老检定员和知情人士，将所得资料整理归档。执笔时再度考核，精心选用；确实无着落者，存缺。

三、修志时，详近略远，特别着重记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标准计量工作的具体状况。

四、本志主要是用文字叙述，插以必要的图表。

五、本志第一、二两章用纵的方式记述；三、四、五等三章则用横的方式记述。

六、叙到共同的、有密切关联的事务时，一般是在主要处或先出现时，详细记述。

七、历史上有关标准计量的专业知识，当今对商品进行检验和管理的技术性工作，志书上均不作一般性的叙述。

八、“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在本志行文中，有时简称“计量局”。

大事记

1937年(民国26年),《岳池县政府度理衡检定室》成立。1940年3月,检定室职工工资,全局有四人各升一级。

1943年(民国32年),《检定室》撤销,编入建设科。

1946年(民国35年),再度精简,仅设检定员一人。

1950年,岳池县人民政府正式接管原《检定室》。

1954年,设专职检定员一人,隶属工商科。

1964年,成立《岳池县计量检定站》。

1976年,更名为《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978年11月2日,《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即日启用印章,童汉青任副局长。

1979年1月11日,岳池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切实加强计量管理,严格计量器具检定的通知》。

3月20日,县革委发布《岳池县计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月,南充地区在岳池县召开《种子标准化会议》。

6月,童汉青调走,上级任命蒋斌全为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局长。

8月,四川省计量局批准岳池计量局修建工作用房和职工宿舍各300 m^2 ,拨基建费五万元。20号破土动工。次年,县财政拨

款七千元，继续修建。1980年3月8日，房舍建成。1984年县财政又拨款八千千，将楼房平顶改建为小青瓦屋顶。

12月25日，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召开第一次年终总结会议。

1980年3月，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全局有四人各升一级。

5月8日，县革委发布《关于加强计量器具管理的布告》。

5月，县计量局转发《南充地区计量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6月，南充地区在岳池县城举办《衡器检定员训练班》，县计量局派7人参加学习，全部及格，其中有二人以成绩优秀获奖。

8月，县计量局对全县网点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六天业务培训。

1980年，岳池县煤建公司与华云红岩煤矿发生商品质量纠纷。

县计量局派人进行抽样检验，实行仲裁。

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制订对全县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计划。

对全县厂矿计量工作进行了“第一次五查评比”。对全县使用的血压计，开始进行检定。正式制订并使用《送检催检通知单》和《计量器具停止使用通知单》。

1981年1月12日，四川省计量局发给计量人员考核合格证。次月，县计量局对计量检定员实行统一编号。

南充地区组织分片检查，进行评比。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荣获第二名。

对厂矿计量工作进行“第二次五查评比”。其中农机厂、氮肥厂、

翻胎厂工作最好。

派专人参加开展“种子标准化”和“服装标准化”工作。

开展衡器修理工作。县人民政府(84)8号文件：任命唐伯齐

对压力表进行检定。唐伯齐为岳池县计量局调研员。

11月，上级任命周世亮为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副局长。

1982年3月，县计量局派蒋斌全、唐高怀参加《岳池县厂矿企业加强计量标准化工作会议》。会上，唐伯齐传达

6月26日，县人民政府批准计量局《关于在用衡器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6月，对下属网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对合格者，发给《修理计量器具批准书》。

1982年，县计量局对全县白酒的质量进行了一次普查。
《岳池县安装汽表、水表、电表领导小组》成立，县局指派一名负责人任组员。

1983年1月，县计量局对部分区、镇粮食、供销、商贸等部门的衡器及销售商品的实际重量进行抽查。对市场上所使用的衡器进行重点抽查。将检查结果和今后意见写成《情况汇报》，上报县府。

3月7日，县府转发《四川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条例的通知》。

7月21日，县府发布《关于加强商用计量器具管理的布告》。

12月，岳池县人民政府因进行机构改革，免去了蒋斌全、周世

亮二人副局长职务。办公室设在计量局内。

县局督促全县厂矿企业进行计量整顿和标准化工作。

1984年1月17日，县府发(84)8号文件：任命唐伯乔为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副局长，蒋斌全为岳池县计量局调研员。

1月，县计量局和有关单位联合，共同对市场进行春节前大检查。对违章者处以罚款，共计255元。

3月27日，召开《标准计量工作会议》。会上，唐伯乔传达《南充地区标准计量工作会议》的精神，“县经委”副主任王治顺作会议总结。

3月，举办《全面质量管理学习班》，唐伯乔、周世亮作专题讲课。

4月5日，岳池县计量局、统计局、档案局组成《企业整顿基础工作组》，唐伯乔任组长，蒋斌全、周世亮、杨赤铎为组员，办公地点设在计量局内。至年底，共验收企业63个，占总数78·8%。次年底，这一验收工作，全部完成。

4月6日，岳池县劳动人事局“劳人干(84)38号文件”通知：王成定、张勋栩、唐高怀、杨赤铎、冯献等五人，由“以工代干”转为国家干部。

1984年，《岳池县推行法定计量领导小组》成立，苑红任组长，县经委、农贸办、科委、计委、县委宣传部和县计量局等单位的

负责人为组员。办公室设在计量局内。

制订《标准管理制度》和《计量管理制度》。

对厂矿企业的标准计量工作进行整顿和验收。验收44个企业，占总数的65%。

全县先后成立了计量机构65个，从事计量工作的有325人。

对在用计量器具不定期地检查过25次；对压力表、血压计、衡器、酒油提、布尺等计量器具，实行了定期周检。这一年共检定计量器具23051件(台)。

全县共建立标准化机构44个，从业者264人。

全县按国家标准生产的产品有43个，按专业标准生产的有23个，按企业标准生产的有67个；没有制订好标准就生产的还有20个，共计150个品种。

计量局决定周世亮主持标准化工作。指派张勤栩与中南街私房主朱永祺签定《购买巷道和赔偿房屋折价协议书》。

制订了《岳池县标准计量局保密工作实施细则》。

1985年3月7日，计量局发出《关于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的通知》。

3月11日，《岳池县推行法定计量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南充地区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

4月1日，县经委和县计量局联合转发《全面质量仲裁、检验暂

行办法》。

4月15日，岳池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计量局内设人秘股有业务股。

18日，局里决定张勤栩作人秘股长，杨赤锋作业务股长。

4月19日，计量局派人到福建大田合成氨厂运来岳池出售的喷铵，进行检验，以具不符合质量标准，处罚金2000元，并由它付仲裁费20元。

7月31日至8月26日，由岳池县各有关单位抽调干部共17名，组成《岳池县饮料检查组》。对县内生产冷饮制品和白酒的37家的产品质量、卫生条件、生产设备进行普遍检查。对42个经营批发部和市上零售的冷饮制品进行监督和管理。

7月，局里派周世亮去达县，参加《四川省种子标准化工作会议》。他在会上作了书面发言。

8月15日，岳池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县人民政府任命马光富为岳池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局长。

9月15日至10月20日，岳池县有关单位联合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的试点活动。选定试点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唐伯乔任副组长，尹义荣主办日常工作。

9月26日，南充地区召开《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会议》，岳池县计量局派马光富、杨赤锋参加这次会议。

11月13日，县计量局写成《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开创

质检工作新局面的报告》，上报县府。

开展酒类、化肥等的质检和产品质量仲裁工作。共抽样、送样化验过168个品种，上报两个，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仲裁产品质量纠纷8起，为经营单位挽回经济损失3093元。

12月18、19日，召开全县《计量网点工作人员会议》。

12月，唐伯乔代表岳池计量局赴成都，参加《四川省质量检查工作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大会》。

战国时，中央设有专职官吏，负责度量衡标准器的颁发、检定和管理。商代象牙尺，长16.8厘米，刻10寸，每寸10分；战国早期铁质的十进尺，西周尺长19.91厘米，重19.2克，容积升，斤重28.6克。

春秋时，各诸侯国的度量衡不同，齐1斤合198.4克，1斤合212.6克，楚1斤合227.1克。至战国，各诸侯十分重视度量衡的整顿和管理。传世的“陈氏三量”，就是那时的标准器，刻在齐的尺子上，以便使用。当时，各国的量制，差别并不大。陈氏三量，容积升，斤重250克左右，每升容量在200毫升左右。

秦统一后，实行了度量衡制，制定了标准器——商鞅方斗。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中丞相李斯统一度量衡，颁布法令，并决定每年测定一次量制。秦尺长23.2厘米，升合222.6毫升，斤重258克。

概 述

我们的祖先，在太古时期，从漫长的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中，已逐渐产生了数和量的概念，总结出一些计量的方法。此后，尺斗秤等用途不同的计量器具，就先后创制出来了。迨国家形成，统一计量单位，确立计量标准，管理计量器具，便成为行政上的一项重要工作。

黄帝设衡、量、度、亩、数，谓之“五政”。虞舜“同律度量衡”。大禹“身为度，秤乃出”。商周时，中央设有专职官吏，负责度量衡标准器的颁发、检定和管理。商代象牙尺，长 15.8 厘米，刻 10 寸，每寸 10 分；开始采用先进的十进位制。西周尺长 19.91 厘米，升合 193.9 毫升，斤重 228.9 克。

春秋时，各诸侯国的计量制度不同：齐 1 斤合 198.4 克， 1 斤合 212.6 克，楚 1 斤合 227.2 克。至战国，各诸侯十分重视度量衡器的整顿和管理。传世的“陈氏三量”，就是那时的标准器，放在齐的关卡上，以便使用的。当时，各国的量质，差别并不大。尺长在 23 厘米左右，斤重在 250 克左右，每升容量在 200 毫升左右。

商鞅变法，改变了度量衡制，制定了标准器——商鞅铜方斗。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用法律形式统一度量衡，颁发标准器，并决定每年检定一次量质。秦尺长 23.2 厘米，升合 202 毫升，斤重 258 克。

汉承秦制，实行十进位。汉的长度单位为分、寸、尺、丈、引；量的单位是合、升、斗、斛、石；衡的单位 and 进位关系则为24铢等于1两，16两等于1斤，30斤等于1钧，4钧等于1石。三国两晋，因循无变。

南北朝时，度量衡制较为混乱。北魏铜尺长30.9厘米，每斤合515.5克，“容一升”的铜缶，可盛水395毫升。从此，社会上大小制并用。凡调乐律、测日影、定药量、制礼服等用小制（即秦制）；其他方面则用大制（即北魏制）。尺度魏制比秦制增长28%，量和衡的量质，则增长了约两倍。

隋文帝再度统一度量衡时，就把这种增大了的量质，用法令固定下来。唐代因之，尺长31厘米，斤重693克，升合600毫升。规定10钱为1两，废除24铢为1两的进位制。

宋代，度量衡制向更加精密和完善方面发展。其时的灵敏戥秤，最小可称1厘，合0.04克。在“钱”以下，增设十进位的分、厘、毫、丝、忽。将长度单位移于衡制，是宋代的创造。量制测改5斗为斛，2斛为石；升、斗、斛、石等量器，一律规定为截顶方锥形。明代常用尺分为营造尺、裁衣尺、量地尺三个系统；衡器有杆秤、天平和精巧戥子。清代因之，营造尺长32厘米，裁衣尺长35.5厘米，量地尺长34厘米。每升合1043毫升，每斤合598克。

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的度量衡发生了巨大变化。清光绪34年（公元1908年）规定度以尺为主单位，量以升为主单位，

衡以两为主单位；并请巴黎国际权度局为我国制营造尺的则器和基准器，作为国家的基准器。

北洋政府时期（1912年至1927年）决定采用“米制”，但未实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1927年）继续抓“米制”的推行工作，设立度量衡标准委员会，采取“市用制”作为过渡。“市用制”既概略地沿用“营造库平制”的量质，又与“米制”的量质有简单而准确的比例；既符合人们使用的习惯，又便于直接转成“米制”。

1928年南京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决定“万国公制”为“标准制”，确定“市制”与“米制”的简单比率。1930年成立《全国度量衡局》，统一管理度量衡工作。局内设立《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培训专业人员。

民国时期共颁布过《度量衡法》等三十多个法规，制造过各种计量标准器二千多份，花去三十多年时光，不但“米制”未能在全国推行，就是“市制”也仅在部分省市的商业上应用过。

那时，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度量衡制均可在我国使用，海关上就有长度、重量各异的“英制”、“法制”、“德制”、“日本制”等。同时，我国分支繁多，量质各异的度量衡旧制，仍在通行。长度除营造尺外，尚有裁衣尺、量地尺、鲁班尺、乐津尺等；容量除漕斛外，尚有仓斛、海斛、河斛等；衡量除库平外，尚有漕平、广平、苏平等。即使同一单位而各地的量质也很不相同。“市制”，关内1斤为16

西，1亩为6000平方尺；东北则1斤为10两，1亩为9000平方尺。河南木尺长57·98厘米，福州木尺长19·98厘米。广西贺县通用升合0·5市斤，兰州升则合8市斤以上。杭州炭秤每斤合0·5市斤多，河南蕲城旧线子秤每斤则合5市斤左右。

我县在民国时期，度量衡制也同样混乱。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度量衡制和国内旧制的各分支，均可在县内使用。同为1斤，有的16两，有的18两，有的20两，其量质各异。河斗1升合官斗8合；杂粮1升合米斗1·25至1·3升。甚至，各大地主和私商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其量质也有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旧时度量衡制的混乱现象，才逐渐扫除。“市制”在全国普遍使用，粮食一律用秤称，不用斗量。

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中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国际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市制”予以保留。改10两为1斤，废除16两为1斤。

1977年，改革中医处方用药单位，以“克”计量，废除旧制“钱”、“分”等计量单位。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正式公布。国务院决定：从1986年7月1日起，全国计量一律使用“公制”；民间可保留“市制”，但到1990年也必须使用“公制”。

第一章 机构设置和人事管理

同时，一间作办公室，一间是校医室，一间为工作人员寝室。

国家标准计量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和计量工作的指导方针，制订工作规划，管理全国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省、市、自治区标准计量局以及地、市、县标准计量管理机构，是同级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标准计量工作。各部门所属的研究、检定、测试机构和实验工厂，为事业单位。

县级标准计量机构是负责贯彻国家计量法令，执行计量监督、管理，建立计量基准器、标准器，组织量质传递和测试工作，保证国家计量制度的统一和计量器具的一致、准确和正确使用的专职机构。

岳池^①标准计量管理机构的建制沿革、工作内容和人事变动等，就是本章所着重叙述的。

第一节 民国时期岳池县政府度量衡检定室

1950年岳池县人民政府成立。

民国十九年(1930年)十月,全国度量衡局成立。局内设立《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正式成立。省府通令各县、市选二名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学员，到成都接受培训。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我县罗沛、宋义质考入《成都度量衡检定所》，学习检定技术。次年三月毕业，回岳后即从事检定工作。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岳池县政府度量衡检定室》正式